

###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1-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型号：课程资源包-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sup>1</sup>，生产厂为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 （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360 号 5 号楼）。（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1-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型号：课程资源包-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sup>3</sup>。（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1-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型号：课程资源包-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 的 （/）<sup>4</sup>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1-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型号：课程资源包-智能摄像机及智能边缘产品与应用） 的 （/）<sup>5</sup>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2-人工智能 AI 初级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初级开发实践），生产厂为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360 号 5 号楼）。（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2-人工智能 AI 初级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初级开发实践）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2-人工智能 AI 初级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初级开发实践）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2-人工智能 AI 初级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初级开发实践）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3-人工智能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生产厂为 （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

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360 号 5 号楼）。（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3-人工智能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3-人工智能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课程资源包 3-人工智能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型号：课程资源包-Atlas 实训箱 AI 进阶应用开发实践）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多媒体网络教室管理软件、型号：RG-CMR-Lic70），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产品名称：多媒体网络教室管理软件、型号：RG-CMR-Lic7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多媒体网络教室管理软件、型号：RG-CMR-Lic70）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多媒体网络教室管理软件、型号：RG-CMR-Lic70）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型号：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生产厂为（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4 号华星时代广场雅仕阁 18 层 1823 号）。（产品名称：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型号：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型号：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型号：实训室安装调试服务）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机器视觉基础实训套件、型号：M2241-10-ELI-E2(8-32mm)(4mm)），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机器视觉基础实训套件、型号：M2241-10-ELI-E2(8-32mm)(4m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机器视觉基础实训套件、型号：M2241-10-ELI-E2(8-32mm)(4mm)）的（/）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机器视觉基础实训套件、型号：M2241-10-ELI-E2(8-32mm)(4mm)）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机器视觉智能边缘、型号：IVS1800-E08-20T(64 Channel)），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产品名称：机器视觉智能边缘、型号：IVS1800-E08-20T(64 Channe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机器视觉智能边缘、型号：IVS1800-E08-20T(64 Channel))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机器视觉智能边缘、型号：IVS1800-E08-20T(64 Channel))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POE 交换机、型号：CloudEngine S5735-L24P4XE-A-V2)，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产品名称：POE 交换机、型号：CloudEngine S5735-L24P4XE-A-V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POE 交换机、型号：CloudEngine S5735-L24P4XE-A-V2)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POE 交换机、型号：CloudEngine S5735-L24P4XE-A-V2)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产品名称：人工智能实训箱、型号：ZHICV-STAI-Case01)，生产厂为(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 360 号 5 号楼)。(产品名称：人工智能实训箱、型号：ZHICV-STAI-Case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产品名称：人工智能实训箱、型号：ZHICV-STAI-Case01)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人工智能实训箱、型号：ZHICV-STAI-Case01)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兴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